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3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宋瑞珍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 陳景文 黃榮俊 蘇慧貞  
楊瑞珍 利德江 李偉賢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朱治平代)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程碧梧代)  
謝錫堃 蕭瓊瑞 蒲建宇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顏俊峰代)  
高家俊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二、主席報告：

(一)上週至香港科技大學參訪，發現該校能在世界排名那麼前面，是有原因的。兩個主要與本校不一樣的地方：第一是該校有很好的家庭式招待所，所以很多到該校訪問的學者或教授，住宿問題馬上能解決；第二是該校校園內餐飲的品質與價位都令人滿意，所有師生都在校內用餐。餐飲方面，因本校周邊生活機能還可以，可能做不到讓所有師生都留在校內用餐。提供訪問學者或教授家庭住宿方面，請總務處思考，若醫學院教師宿舍旁尚有空地或有其他適當校地，可積極規劃，將其列入中長程發展計畫內逐年推動。

(二)本校執行五年五百億計畫，至目前為止兩年總執行率尚不到 5 成，壓力非常大，請各院系及各一級單位務必加緊腳步。近日教育部來文請各校製據請撥第二年第二期經費，但執行率未達七成者，須俟七成執行率達成後方得請撥。本校目前資本門執行率尚未達請撥門檻，請各單位注意執行進度，尤其是需招標採購之儀器設備案，請總務處儘快協助辦理招標作業。本校去年的表現，據悉並未獲得很好的考評，未來半年請大家積極努力，希望年底前能達成執行率，使第二期的三年計畫能順利通過。因執行五年五百億計畫，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做法已改變很多，比過去有彈性，各位主管如有人事、會計方面的問題，可直接與張主任、李主任溝通，在合法範圍內，兩位主任應都會盡量幫忙。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五年五百億第二期三年計畫，提醒各學院、各單位積極準備，如期完成，以利後續的整合。

三、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4~ p.5）

四、徐明福院長簡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第二階段計畫」。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

※人事室報告本校 96 年行政人員暑假上班方式已奉校長核示，自 7 月 9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實施，方式如下：週三全日上班，週一、二、四、五上午上班，下午各單位至少安排 1/5 人力輪值之上班方式，每位同仁暑假期間至多可輪休 27 個半日(13.5 日)。

## 貳、討論決議事項：

一、教務處提請討論化學系擬禮聘陳長謙院士為本校榮譽教授一案，

決議：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二、學務處擬更新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部分聯絡電話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6）。

三、總務處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犬隻管理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該要點未明定主要管理單位，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協商，更周延修訂後，再提出討論。

四、研發處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並廢止原「國立成功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一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7）。

二、如何協助尚無國科會計畫之新進教師持續成長，也請研發處思考配套措施。

五、人事室擬修訂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部分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註：會後經人事室再考量建教小組委員之意見，擬將第六點、第七點條文妥適修正後，再提下次主管會報確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15）。

附件一

96.5.16 第 63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p>教務處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一案，</p> <p>決議：</p> <p>一、要點修正通過。</p> <p>二、辦理國外體驗研習活動時，應能配合錄影，以分享更多同學。</p>	<p>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p>
二	<p>博物館籌備處依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就博物館與藝術中心組織架構是否整併之問題，經分析規劃並徵求校外專業人員意見，建議仍以分開設置為宜，並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一案，</p> <p>決議：同意成立博物館為一級單位，請依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並請蕭主任撰寫說帖。</p>	<p>博物館籌備處：依決議處理。</p>
三	<p>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調整運用要點」第二、四、五點，以利各系所教師員額之調整與運用一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本室將另案函知各系所，有關教師員額之調整擬自 9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p>
四	<p>教務處擬聘請 96 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委員名單一案，</p> <p>決議：</p> <p>一、擬聘委員人數請減半，委員人選授權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p> <p>二、未來選拔委員會委員名單以簽呈辦理即可，請教務處檢討修訂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教務處：</p> <p>1. 依決議委員人數減半。建議委員名單計有：林瑞明、葉茂榮、翁鴻山、詹寶珠、吳豐光、張有恆、楊倍昌、丁仁方、麥愛堂、陳茂仁、郭愛珍、蔡明世等 12 位委員。本案已於 96 年 5 月 21 日簽奉核可。</p> <p>2. 提下次行政會議修訂傑出校友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p>
五	<p>請研發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擬訂系所主管推選辦法之母法規範，做為各系所訂定系所主管推選辦法之準則；此外，各學院院長遴選之各階段作業以及遴選委員會之權責功能不太一致，亦請研發處修訂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俾供各學院據以修訂。</p>	<p>研發處：已研擬本校學術主管遴選作業準則，先提 6 月 6 日校務企劃座談會交換意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		96.6.13 第 6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本校進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研發中心案【920723】	土地租賃契約書均已用印完成，正式起租，租金由台南縣政府支付。 【950927】 南科研發大樓新建工程業於 96.3.29 公告招標，訂於 96.5.1 開標。【960418】	總務處： 已於 96.5.18 簽准決標，預定於 96.6.13 舉行動土典禮。 ※因連日下雨，動土典禮另擇期舉行。	結案
本校擬取得毗鄰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案【921105】	七個中心之空間需求與進駐人數重新修訂，已提供總務處營繕組參考運用。【960117】 承商業於 96.2.12 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公開說明會暨土地徵收公聽會」，承商擬將已與營繕組討論確認之會議紀錄(問題)及回覆意見，納入修訂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中，預計今年 4 月底前可提送本校審查。【960418】	總務處： 本案業於 96.5.17 召開本校審查會議，並於 96.6.6 函送會議紀錄予規劃顧問公司在案，預計 7 月修正報告書提送至校後，再簽請函送環保署審查。 研發處： 已於 96.6.1 將各中心可能產生廢棄物及實驗室特殊需求提供總務處，供作環評參考資料。	繼續追蹤
校歌修訂案【941123】	本校校歌修訂案，前曾於 83.6.28 校務會議決議請文學院組成校歌修訂小組研議，期間歷經四次校務會議討論，最後因意見紛紜而於 86.3.5 校務會議決議保留原校歌，由學校研議後再作考量。基於尊重歷史傳承與著作權法，本校現有校歌應予保留；另請文學院組成校歌研議小組，朝重新創作方向公開徵求新作品，於半年內提主管會報討論。【941123】 原有校歌歌詞能保留就保留，只需針對較有爭議之歌詞字句做修正。請文學院再思考並於一個月內辦理網路公告，廣徵意見。【960117】 文學院依決議於 96.1.31 在本校網頁公佈欄辦理網路公告，公告內容亦提供校友中心，請向校友廣徵意見。將再召開校歌研議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提送主管會報。 【960418】	文學院： 本院已訂於 96.6.15 中午召開校歌修訂小組會議討論。 <b>決議：請文學院依 86.3.5 校務會議保留原校歌之決議，召開校歌研議小組討論徵求新校歌之妥適方案，再提出討論。</b>	繼續追蹤

<p>大學路英文路標更正案【950705】</p>	<p>經台南市政府 96.4.4 函覆：「路牌係依據內政部核定之地方譯寫原則（通用拼音），大學路之英譯名為『Dasyue Rd』」。本處將依校長核示在關鍵地點設立「University Road」路牌，供外籍人士參考。 【960418】</p>	<p>總務處： 擬於成功校區圍牆（臨勝利路口）擇地設置。</p>	<p>本案俟路標設置後結案</p>
<p>除研究總中心所屬場地設備應依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管理要點規範外，借用學校空間（非研究總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研究中心亦應納入規範，如何收費，請總務處檢討修訂相關辦法。【950823】</p>	<p>1.本校各單位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申報，已於 96.2.7 經校長核定在案，各單位之收費如有新增或變更，請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將核定案影本送至總務處作登載。 2.本案經再予檢討，擬以不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之方式下，另訂定場地設備管理要點，並同時廢止本校集會場所管理辦法。【960418】</p>	<p>總務處： 本案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草案」，業於 96.5.15 提本校空間協調小組討論通過，擬提 96.7.11 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p>	<p>本案俟提 96.7.11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結案</p>
<p>電費配額計算公式之檢討【960103】</p>	<p>「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訂案，經提 96.5.2 第 635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決議：「電費配額之計算公式，請研發處提供更多試算資料並與各學院院長座談，整體考量修訂後再提出討論。」</p>	<p>研發處： 已與規劃設計學院及社科院院長溝通協調，並獲支持，企劃組並同時寄送各院、總中心及水工所電費修改辦法及相關資料，請各單位針對電費修改提供意見及確認。綜合各單位意見後，再提至主管會報討論。</p>	<p>繼續追蹤</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學務處 (50300、 <b>50301</b> ) 2372753 傳真 2753851	學務處 (50300、 <b>75101</b> ) 2372753 傳真 2753851	75101 為前學務長實驗室聯絡電話，擬修訂為 (50301) 學務長公務電話。
送醫 緊急救助119 衛保組 50430、50436 <b>學生輔導組 50320</b> 校駐警隊 66666 報警 火警、緊急救助119 盜警 110 其他適當措施	送醫 緊急救助119 衛保組 50430、50436 校駐警隊 66666 報警 火警、緊急救助119 盜警 110 其他適當措施	增列學生輔導組 (50320)，因校園事件與學生輔導組關係密切且常需要其協助共同處理。

## 附件四

#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96.06.13 第 6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專任新進教師，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方式：  
上網登錄並檢附本處申請表格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八份暨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管理費、國外差旅費免列)。
- 四、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期限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十二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 五、經費補助：
  - (一)申請之專題計畫由研發長邀請學術會議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學術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五～七位教授為委員，任期一年。
  - (二)申請案補助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相對補助為原則，惟校方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系院提供相對補助者優先補助。獲國科會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擇一採計。
- 六、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